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慧、簡議員煥宗)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開始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議員黃議員紹庭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

今天我要針對整個慶富案，當時的海洋局王前局長端仁，當時到慶富集團去密會商討土地租金的事情，來跟市府團隊做一些探討。「活化興達港，繁榮大高雄」，怎麼會從本來的「遊艇專區」最後變成是一個「艦艇廠區」？本席在兩年前，當時王前局長端仁到慶富大樓去密會，商討土地租借、商討土地租約的時候，本席就在這裡質詢過陳菊前市長，陳菊市長當時的說法是全部移送法院來辦理，甚至案子也在監察院進行調查。在這裡，我要先說明，最近除了監察院已經對王前局長端仁和漁業署研究員提出彈劾之外，也把這個案子送往公懲會，而公懲會也已經認證違法。所以我說「法院認證，喬土地違法」，但是「市府損失，花媽不必擔嗎？」

大家知道，王前局長端仁涉及在 105 年 10 月，邀集漁業署官員到慶富大樓私喬土地合約，經過監察院提案彈劾之後，公懲會也在今年 6 月 10 日，也就是上個月，也做出了判決，判定他是違法。在這裡，我要先提出來，雖然整個行政調查從監察院到公懲會都已經告一段落，但是中間還有很多細節，我覺得還是疑雲重重，本席在這裡也要跟市府團隊繼續來深究，要把真相查個水落石出，來跟高雄市民做一個交代。

興達港自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陳菊市長就積極辦理 BOT 招商，以打造遊艇專區為目標，要繁榮興達港，但是為什麼在王前局長端仁介入之後，興達港最後變成喬成是一個艇、艦的廠區？我在這邊要先請教海洋局長，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海洋局有沒有辦過類似遊艇碼頭的招商？請海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

在 104 年是有民間自行提案規劃參與 BOT 的案子。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裡面有沒有辦過這樣的招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是由民間發動的。

黃議員紹庭：

海洋局有沒有出去招商過？有還是沒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有類似的場合，有去就是說…。

黃議員紹庭：

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利用相關的一些機會，也把興達港的一些優勢條件以及相關的，向遊艇公會來做說明。

黃議員紹庭：

所以興達港就是把它設定為一個遊艇休憩的計畫這樣來進行，是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達港整個發展的策略是「北休閒」、「南產業」，所以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遊艇碼頭是符合我們整個開發的政策需求。

黃議員紹庭：

好，根據我向海洋局所要的資料，從 102 年開始，高雄市海洋局曾經五度在不同場合，由副局長和局長都利用各個不同的機會，來招商有關遊艇碼頭的開發，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但是在整個興達港的招商當中，我要請問局長，有沒有收到整個遊艇碼頭 BOT 的開發案？有還是沒有？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在 104 年 3 月 2 日有收到一家廠商民間自行規劃的 BOT 案。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有收到？〔是。〕的確在 102 年透過前海洋局長賴瑞隆，當時他還是海洋局局長，現在已經高升為立法委員，他在 103 年有到廈門力邀一家叫做唐榮遊艇集團的廠商回來投資，這個也就是剛才局長你所謂的，據了解就是在 104 年 3 月 2 日的確有申請的 BOT 開發案。而後也願意在海洋局的要求之下，願意全區開發 32 公頃投資 22 億元，設立 400 個遊艇泊位，成為全台灣最大的遊艇基地。我在這裡要請問海洋局局長，當時唐榮遊艇集團申請 BOT 開發案

之後，審理的情況是怎麼樣？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唐榮公司所提的開發案，水域和陸域大概達到 73 公頃，但是它所提的計畫是只有 32 公頃，包括陸域 12 公頃、水域 20 公頃，它所要開發的部分都屬於第一線比較精華的地區。市政府海洋局針對整個政策需求去做一個審查，後面決定是「不符合政策的需求」而予以駁回。

黃議員紹庭：

不符合政策的需求？〔是。〕不符合什麼樣的政策需求？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它開發的面積達到 78 公頃，但是它所送的計畫是只有 32 公頃。

黃議員紹庭：

一開始他們是提了多少公頃的開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接到的是全部 73 公頃。

黃議員紹庭：

沒有，一開始唐榮是提多少的一個開發面積？一開始、第一次它提出這個開發案的時候，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黃議員報告，因為這件事過了將近五年，我這邊所看…。

黃議員紹庭：

你當時擔任的職務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是主任秘書。

黃議員紹庭：

主秘？主秘居然不知道。我再繼續請教你一個問題，所以這一個唐榮遊艇的 BOT 案，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審查過這麼一個 BOT 案？局長，有還是沒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召開政策審查會議就是「不符合政策的需求」，後面的初選就沒有召開。

黃議員紹庭：

我等一下再告訴你，你請坐。根據促參法的規定，BOT 案要在一年內審查完畢。很可惜的是，當唐榮遊艇集團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要申請這個 BOT 案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卻在被駁回之前，連召開審查的會議都沒有。局長，這個興

達港遊艇碼頭的開發案，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及漁業署共同開發，是不是這樣子？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由高雄市政府和農委會並列主辦機關。

黃議員紹庭：

就是農委會的漁業署？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農委會。

黃議員紹庭：

跟農委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那個初審會，那應該是依據促參法的規定，要先政策需求的審查確定後、通過後才會進行後面的初審。因為前面的…。

黃議員紹庭：

這是哪一年修法通過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會後…。

黃議員紹庭：

104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的，請問是什麼時候丟進去的一個 BOT 申請案？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104 年 3 月 2 日。

黃議員紹庭：

那是在修法前還是修法後？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法律修正的日期，我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容我…。

黃議員紹庭：

104 年 12 月 30 日，你根本故意不想要記住。所以它是在修法前所送進去的申請案，怎麼可以用政策的理由就予以駁回呢？局長，你在避重就輕，你不願意去面對為什麼沒有審理。根據本席的了解，其間曾經兩度要召開初審會，但是都被臨時喊卡，有沒有這一回事？局長，請你答復，有還是沒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黃議員報告，原來初審會的名單，依照促參法的規定，是由海洋局籌組以後再報市政府核備，因為在籌組簽核的過程當中，市府認為層級要提高，另外，專家委員的部分也希望網羅各方面領域專家的參與。

黃議員紹庭：

好，所以局長你也是承認當時的初審會本來已經要開了，後來又臨時喊卡，請問是誰告訴海洋局要臨時喊卡的？是哪一位上級長官？請你說明一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才報告的就是說促參法的規定，就是一定要政策需求先審查，符合的話才有走後面初審的程序。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不要再跟我抬槓，我已經告訴你，要符合政策開發，這是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法後的規定，唐榮的案子是在修法前 104 年 3 月 2 日就已經送進來，適用舊法而不是新法，你們在硬拗。局長，你剛才已經承認了，已經承認說本來都已經要開委員會，但是府內認為必須要層級高一點，對外聘委員也要再做調查，這是誰下的令？局長，你知道還是不知道？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願不願意回答？是哪一位長官？請說。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報告黃議員，我不了解。

黃議員紹庭：

你不了解？那你繼續站著。104 年 4 月 30 日，也就是高雄市政府收到唐榮遊艇公司的申請案之後，本來要召開所謂的初審會，結果被當時的副市長吳宏謀喊卡，這個你講了一半，後面你不敢講出來是誰喊卡的。我再告訴你，所謂的二度要召開初審會，全部都被喊卡，第二次是誰？是在 105 年 2 月 10 日，王端仁局長喊卡的。請問一下，王端仁局長在什麼時候接任海洋局局長？請問局長，你知道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好，王端仁在 104 年 8 月份接任海洋局局長之後，105 年 2 月 4 日，他也把第二次本來要開的初審會也喊卡了。所以，局長，一個興達港遊艇碼頭的 BOT 開發案，主席，這是你的選區，是陳菊市長在縣市合併之後，一直要去推展的遊艇觀光碼頭，結果唐榮遊艇的 BOT 案連審都沒有審。荒謬！這是第一個荒謬。我再請問一下，第二點，局長，你剛才提到了，唐榮遊艇集團的 BOT 案什麼時候被駁回的？局長，你手上的資料，這個案子什麼時候被駁回？你手上有資料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還要再查詢一下。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看你故意不想回答我，這個社會矚目的案件，公懲會在上個月才針對海洋局的前局長，已經認定違法疏失處以申誡，海洋局居然到現在，我感覺起來，你們都沒有做內部調查，到底當時唐榮遊艇集團的 BOT 案是怎麼胎死腹中的？局長，你到現在還是一問三不知，局長，你繼續站著。

105 年 3 月 31 日，唐榮集團發函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它說它願意配合高雄市政府，它要配合改為全區開發，這是唐榮遊艇公司在 3 月 31 日函文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可是高雄市政府在 105 年 8 月 16 日，駁回了唐榮遊艇公司這一個遊艇碼頭的開發案，它上面寫說，雖然貴公司已經函請農委會漁業署表達願意配合全區開發，可是又莫名其妙的說它不符合政策需要。局長，這個你想起來了嗎？你想起來有這一段歷史了嗎？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有，105 年 8 月 16 日。

黃議員紹庭：

8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正式駁回唐榮遊艇公司的申請案。〔是。〕楊市長，請你注意看，根據監察院彈劾文的記載，在 105 年 4 月 27 日，海洋局及漁業署內部有個政策需求評估會議。局長，有這個評估會議嗎？有還是沒有？〔有。〕所以你現在知道有這個會議了？〔是。〕既然這個計畫是農委會漁業署以及海洋局共同推動的計畫，請問一下，身為地主漁業署的代表，他對唐榮遊艇公司，他的主張是什麼？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政策需求的審查會是由柯前代理局長，和漁業署組成的一個會議來做審查。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當時漁業署他們的主張是什麼？知道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我沒有參與會議，我只知道結論。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這麼重要的案子你什麼都不知道？局長，那麼我告訴你，地主漁業署的代表主張讓廠商補件辦理，就是要讓唐榮遊艇公司來開始進行 BOT 案，這個你有印象嗎？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因為我沒有在會場，所以之間的過程我不了解。

黃議員紹庭：

好，你不了解地主漁業署的主張，那麼你知不知道當時海洋局的主張是什

麼？知道還是不知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是後來在會議紀錄陳核的過程中有看到結論。

黃議員紹庭：

結論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不符合政策的需求，駁回。

黃議員紹庭：

你當時擔任主秘，那個會議是誰代表去參加的？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是由柯前副局長主持。

黃議員紹庭：

副局長？你是主秘，開過的會，你現在都回答我什麼都不知道，你是不敢講還是在逃避？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沒有，因為我沒有在會場，我不知道整個開會的過程。

黃議員紹庭：

楊市長，這麼重要一個社會矚目的案件，海洋局局長問他什麼都不知道，當時的地主漁業署的代表，主張要讓廠商補件辦理，就是所謂全區開發的計畫，要繼續來執行這個遊艇碼頭。結果會議主席副局長接到王端仁的電話，指示什麼？指示什麼？局長，駁回。王前局長端仁打電話給海洋局擔任會議主席的副局長，說把它駁回，就是撤銷這個提案，於是遊艇碼頭 BOT 案就被駁回，就是在 105 年 8 月 16 日。唐榮遊艇 BOT 案駁回的理由，高雄市政府出爾反爾，連地主的意見都不用，顯然早就心裡另有所屬。要求廠商要全區開發，楊市長，廠商也回函說他要全區開發，結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居然打電話請主持會議的副局長說，把它駁回掉。荒謬！本席覺得裡面大有文章啊！合理的懷疑它絕對有內幕，而且內幕重重。

第二個疑點、王前局長端仁到底有沒有圖利慶富集團？大家都知道，經過監察院以及公懲會的行政調查之後，公懲會也已經判定王前局長端仁以及漁業署的研究員，都判定違法失職，都處以申誡，但是這個圖利是屬於刑事告發。我在這邊我覺得很納悶，唐榮遊艇公司是賴瑞隆前局長極力招商的對象，十分配合市府的要求，甚至願意配合全區 32 公頃的開發，為什麼王端仁前局長捨大就小，去幫忙一個只有 5.9 公頃慶富公司的開發案？這個難道沒有令人匪夷所思嗎？楊市長，公懲會最新的判決，王端仁違法，你認為對慶富公司有沒有圖

利的嫌疑？請楊市長你簡單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根據我看公懲會對於王端仁前局長的這個裁決，他是用申誡，就是說行政的處分，行政的處分我看他裡面的說明，是說他是因為行政程序外的接觸。行政程序外的接觸也不是說不可以，但是一定要做成書面紀錄，包括人、事、時、地、物都應該要記載，所以他這個接觸是對於社會的觀感而已。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只是行政程序上不當的接觸？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跟議員說明就是說，這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裡面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沒有圖利的問題？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圖利的部分，是因為我有看後續有移送司法偵辦。

黃議員紹庭：

他有移送司法偵辦，那司法偵辦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司法偵辦我目前的資料是說，對於海洋局或是漁業署的相關同仁，地檢署是予以不起訴，因為他認為沒有…。

黃議員紹庭：

是不起訴還是簽結？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起訴。

黃議員紹庭：

我看是簽結吧！

楊代理市長明州：

簽結，他是簽結。

黃議員紹庭：

簽結跟不起訴，不一樣喔！市長。

楊代理市長明州：

簽結，簽結。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我問你說有沒有圖利嫌疑？你認為沒有？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我認為有沒有，因為這是要司法去做一個認定。

黃議員紹庭：

不是啦！市長，這很重要啊！如果他有涉及圖利，根據職權，高雄市政府需要進行告發，不然你是瀆職。所以我再問一次，楊市長，你認為王端仁前局長既然已經被公懲會認為違法，你認為他有沒有圖利的嫌疑？有還是沒有？再給你一次機會。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要跟紹庭議員說明就是說，這個沒有辦法這麼簡單說有或沒有，因為圖利是司法的一個問題，那麼地檢署他已經針對海洋局的部分有做過調查，給予簽結，所以這個我個人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黃議員紹庭：

市長，簽結不代表結案。〔是。〕簽結隨時可以再查，〔是。〕這個跟不起訴不一樣，不起訴，你一定要有新的事證，才能夠重啟調查。簽結，你可能明天後天就可以再拿出來辦案。如果高雄市政府認為王端仁他涉及圖利，你就要進行告發，如果市長你不懂得法律，我請問法制局長。局長，請問你相同的問題，你認為王端仁前局長對慶富公司有沒有圖利的嫌疑？有還是沒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黃議員紹庭：

你應該很專業啊！我讓你回答看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那時候就是包括有一些疑點，所以當然那時候是認為有嫌疑，所以才會移到地檢署去調查。〔對。〕地檢署依照他相關的一個事證，他認為還沒有辦法顯示違法，就是依照現在他所掌握的相關事證，認為還沒有辦法構成這個圖利罪的部分，所以他就把他簽結。

黃議員紹庭：

簽結，那你講的跟市長一樣嘛！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

黃議員紹庭：

那我問你，上個月公懲會認為王端仁已經違法，然後處以申誡。我再問你，那你認為新的發展，他有沒有圖利的嫌疑？以你法律的專家。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

黃議員紹庭：

你個人就好。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根據目前掌握的訊息，是檢察官在簽結的時候，有告訴我們說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涉及一些行政的不法，希望我們在這個部分處理。

黃議員紹庭：

那行政的不法已經公告了嘛！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所以行政的不法已經公告了。

黃議員紹庭：

那刑事圖利的部分，你看法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所以依照檢察官這邊的一個認定，他認為刑事的部分他簽結，至於行政的部分有沒有不法…。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是。〕你就是不願意回答你的看法給我聽。主席，很累耶！一個專業，市長不懂就算了，專業也不願意回答我。當時根據本席的了解，雄檢在 107 年 3 月會簽結的理由是說，因為圖利的處罰未遂。局長是不是這樣子？你點頭嘛！處罰未遂就是說，慶富集團經過王端仁前局長取得這一塊興達港的土地，並沒有任何的利益就對了，就叫做這個處罰未遂，所以簽結嘛！局長沒有錯嘛！來，你回答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白代理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是，還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因為圖利罪的構成要件…。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一定要有利益。

黃議員紹庭：

對，跟本席講的一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檢方一定要查到這個部分，查不到是不能夠那個…。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再講故事給你聽好了，105 年 8 月 16 日把唐榮遊艇 BOT 案撤銷之後，到底王端仁在做什麼？根據監察院的報告顯示，王端仁前局長 8 月 16 日駁回唐榮遊艇 BOT 案後，他就在 10 月 3 日率隊拜訪漁業署長，他去拜訪漁業署長做什麼？他去幫慶富公司獵雷艦找造船的土地。10 月 3 日到台北拜訪完後，10 月 7 日就到高雄的慶富大樓，密商土地租約，錄音帶在 11 月 14 日公開後，全國譁然，王前局長就這樣請辭下台。市長，這個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不是我講的故事，請你看這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而王端仁前局長，到底在慶富大樓的密商土地租約講什麼內容？大家看一下，這個也是監察院的報告，主席你看一下，他講了什麼話？他說對於時間上，他認為年底前要有，你用 BOT 的話很困難，因為時間上看起來是很趕，也擔心會有別人進來投標，然後他還幫助去喬說到底租約要多久、要多高的租金，為什麼？因為他說如果不這樣設定的話，不然一堆阿狗阿貓都會進來租。他還提醒慶富針對其他特定的廠商，一定要先去搓，搓什麼搓？

整個錄音帶中，楊市長，當時王端仁前局長，他在現場的口氣、語氣，就像是慶富集團的代理人、代言人一樣，幫慶富跟土地所有權人漁業署在談判，內容中如何幫慶富取得造船土地的時間、合約要怎麼訂定，完全幫他量身訂做，這樣還不叫做洩密，不叫做圖利嗎？王端仁前局長可是主管機關的最高首長。我再請教法制局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圖利跟洩密的嫌疑？局長，再給你一次機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檢察官…。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有沒有？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檢察官的調查是這部分，當然他有洩露一定的訊息出去，不過檢察官是認為就如同剛才議員在陳述意見，事實上在時間序的部分，他還沒有開政策需求評

估…。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認為還不足以證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不是，不是。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還沒有開政策需求評估時，檢察官是認為還沒有進到促參審核階段，所以還不构成…。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搞錯了。這個是被駁回唐榮投資案之後，在 10 月份，當時有沒有符合政策其實唐榮已經被人家給駁回，我講的是整個被揭發，他們去那邊如何談論合約的訂定，你都給我亂扯，沒關係，你請坐。

根據監察院的報告，楊市長，我再讓你看一個東西，慶富公司在民國 103 年 11 月跟國防部簽的獵雷艦合約規定，30 個月內要完成廠房建設，如果沒有，市長，你看清楚，根據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每日計罰，我再講一遍，如果慶富集團的獵雷艦計畫，沒有在 30 個月內找到造船土地，他就要每日計罰，最嚴重會怎麼樣？還會解約。所以我給大家看整個獲得土地的大事記。民國 103 年簽約後的 30 個月，大家數學算一算，就是在民國 106 年 6 月份。105 年 8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駁回唐榮 BOT 案後，經過了整個密約協商合約怎麼訂定，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果然就公告土地招租，而且 1 月 17 日慶富公司就順利得標，工乙 11 這 5.9 公頃的造船土地，趕在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簽約，剛好壓線。如果沒有壓線，法制局長，我剛已經唸過了，如果他沒有找這個造船土地的話，根據合約會怎麼樣？局長，你剛有注意我講的嗎？你回答一下，會怎麼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的租約裡面都會有相關不履約的處理機制，當然會構成一些違約責任。

黃議員紹庭：

就會有違約的責任，好。這個幫助慶富集團可以獲得造船土地的時間表，難道就這麼剛好，在 8 月 16 日駁回之後，隔年 5 月 31 日就順利地拿到土地嗎？怎麼會有算得這麼準的呢？主席。

剛剛局長也答復，如果慶富沒有拿到這一塊土地的話，他就要違約了。楊市長，我搞不懂的是為什麼慶富在民國 103 年，簽 350 億元獵雷艦計畫時，就指定要這塊土地？為什麼慶富要，高雄市政府就要給他？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照理講，當時有一個開發 32 公頃，一個開發 5.9 公頃，高雄市政府居然去幫助 5.9 公頃的，而把 32 公頃的用莫名其妙、荒謬的理由駁回。到底選擇 32 公頃的，還是選擇 5.9 公頃的，對高雄市政府的利益或者高雄市民的利益比較大、回饋金會比較多？大家自己去想。

局長，你剛才講說一般如果違約會有罰款。請問如果民國 106 年 6 月前，慶富沒有取得造船土地而違反合約，該不該罰？請問一下，局長。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要看合約上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我剛已經唸給你聽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如果說沒有其他問題的話，依照剛才的規定應該是可以處罰。

黃議員紹庭：

會罰，而且我已經講了，他是什麼樣？他是每日計罰。什麼叫每日計罰？局長，你解釋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就是按日處罰，依照他的處罰金額去乘以日數。

黃議員紹庭：

就是每天都要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

黃議員紹庭：

罰到一定的程度會怎麼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要解約。

黃議員紹庭：

解約，嚴重吧？所以你講的會不會罰？會罰。第二個，慶富如果因為王端仁而少了罰金，少繳的罰金是不是利益？請問局長，你念法律的，是不是利益？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罰金，如果我沒有收到罰單，我不去繳這筆錢，對於我的財產來講，當然這個部分是受利的。

黃議員紹庭：

對，因為王端仁幫慶富集團少了罰金，少繳的罰金就是個利益，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少繳罰金是一種利益。

黃議員紹庭：

既然少繳罰金對慶富是個利益，我請問你，今天從監察院到公懲會都認定王端仁前局長，到慶富去協調土地合約，甚至慶富從一開始要求高雄市政府，要有 5.9 公頃的招租土地等等，整個下來已經認為王端仁前局長，到慶富去協調土地合約是違法的。我再請問局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圖利慶富的嫌疑？請你回答。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公懲會認定的部分，我們所了解的是只針對他在行政程序外的接觸，倒是沒有講到這個跟租金之間有所聯結，他講的是說你不應該到外面，因為我們是公務員，都要盡量地潔身自愛。公務員服務法裡面有一個謹慎的義務，所以就是盡量地不要去跟他們做接觸，所以他倒是…。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還是不願意去講，即使王端仁前局長已經幫助慶富省了這麼多的違約金，你也不願意說有沒有圖利，我覺得你的法律素養，讀一讀都忘記了。楊市長，你認為王端仁前局長做了這麼一個天衣無縫的計畫，幫慶富取得招租的土地，幫他們省了少繳的罰金，王端仁有沒有圖利慶富的嫌疑？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剛剛已經跟紹庭議員說過，其實這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再重複，你把我講的這個新事證，請你簡單回答就好，我時間不夠。

楊代理市長明州：

真的，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很確定說他有沒有圖利，還是要深入的再去了解。至於說有沒有圖利？其實議員今天在議事廳的質詢都是公開的，我認為說地檢署雖然曾經簽結，但是他也會知道議員的質詢內容，或許也會有一些看法。

黃議員紹庭：

市長，這個不是檢察官會自動再辦。

楊代理市長明州：

但是我要跟議員說，其實議員…。

黃議員紹庭：

你要去告發，市長。

楊代理市長明州：

其實你在去年 9 月 27 日質詢時，就曾經對韓市長的團隊也有質詢，我覺得在這段期間他們也應該有做了一些調查，所以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黃議員紹庭：

這些調查都比不過公懲會上個月對王端仁前局長，這個樣子的認定更加確實，市長。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

黃議員紹庭：

而且公懲會上個月的判決書中，局長，你只提到所謂行政程序外的不良接觸，我先問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這一份公懲會的判決報告，有還是沒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白代理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有沒有看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沒有很仔細的看。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看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大概是看一下結論。

黃議員紹庭：

你大概看了一下。中間，我唸一段給局長跟市長聽一下。他說在整個的程序範圍之外的接觸過程中，王端仁前局長有如何排除或避免其他廠商競標的言論，請問一下局長，這個算不算是一個實質上的圖利行為，就你法律的觀點上，是還是不是？我再念一遍，公懲會的判決書上說，王端仁前局長有如何排除或避免其他廠商競標的言論，來幫忙做土地合約的討論，你認為這個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是還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圖利這一件事剛才講過，他還要有其他的要件，而且我看到的內容中，他是寫，經人秘密錄音後公開，引致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所以他的一個認定，還是認為這樣是一個不妥的言論。

黃議員紹庭：

不妥的言論，但這樣還沒有符合圖利嗎？他已經讓整個合約偏向某一個特定的廠商，這還不叫圖利嗎？楊市長，我相信這如果是韓國瑜市長的團隊，絕對馬上會去高雄地檢署告發，這麼明顯的圖利還有對價關係，幫慶富集團省了多少的罰金？到現在為止從市長到專業的局長，還是不願意承認有圖利。市長，我在這邊具體要求你根據市府職權，這不是你講的讓檢察官自動偵辦，局長，你回去要提醒市長，不然你是會瀆職的。你要向檢察署對王端仁前局長提出告發，圖利的告發，有沒有貪污我不敢講，絕對是圖利，還有民事賠償。市長，等一下我再讓你一併回答。

我還有第三個疑點大家看一下，疑點三，長官是誰？在慶富大樓密商的錄音帶中，王端仁前局長，數度提到要向府內長官回報，很明顯王端仁的上面還有一個長官。我請問政風室，2年過去了，有沒有調查清楚這個長官是誰？政風處處長，請你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誰是所謂的市長官？請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我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你不清楚。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是王局長自己談的。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查過，我先問你有沒有查過，什麼叫做長官？你有查嗎？政風處有沒有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針對整個慶富案，當時王端仁到慶富的錄音帶，當時就有移送給檢方，確實這裡面所謂的長官，目前是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不清楚，你根本就沒有查，政風處在幹什麼？有違法失職的政務官，錄音帶炒得沸沸揚揚的，結果政風系統連查都沒有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我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我要問一下法制局局長，你說你看過雄檢的簽結報告。白局長，雄檢的簽結報告裡，有沒有說到長官是誰？有還是沒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白代理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簡單回答，有還是沒有？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沒有看到。

黃議員紹庭：

你沒有看到這個。我請問海洋局局長，你在海洋局幾年了？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連同海洋局前身漁業處大概 28 年。

黃議員紹庭：

28 年，所以應該對海洋局你都認識了，請問你知不知道王端仁嘴中的長官是誰？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海洋局內部有沒有寫檢討報告，知不知道誰是長官？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也不知道？〔是。〕可能你們的層級都不夠。楊市長，當時你應該是秘書長，請問一下王端仁嘴裡對外所說的長官是誰？楊市長，你知道還是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搖頭。我覺得長官到底是誰？表示決策的人不是王端仁，決策的另有他人，是不是？105 年 11 月當慶富大樓錄音帶被公開時，陳菊市長曾經公開的講，她對王端仁的發言不當，向社會表示道歉，這是當時的新聞報導，可見陳菊跟王端仁的關係深厚。陳菊市長還表示，「王端仁前局長跟了她 20 年，相信王端仁的清白。」我覺得這一句話現在聽起來格外的諷刺，她相信他的清白，過了 2 年後證明王端仁的確違法失職。陳菊市長，妳的相信有用嗎？陳菊市長，妳的另外一名愛將趙嘉寶，也是妳的愛將，身為世運會的高級行政長官，

居然貪污，被判 11 年，妳也相信他。到底王端仁的清白是真是假？

陳菊市長，妳的清白又誰來相信呢？難道王端仁口中的長官就是陳菊市長嗎？

105 年的 8 月 16 日王端仁前局長，為了要幫助慶富集團取得獵雷艦的造船用地，而駁回了唐榮遊艇公司 BOT 的開發案，那是一個投資 22.5 億，為了興達港未來 50 年的遊艇碼頭，結果就這樣子莫名其妙，被王端仁局長把它給駁回。把這一塊土地簽給了慶富公司，去履約獵雷艦的計畫，涉嫌圖利，陳菊市長也在駁回唐榮申請公文上蓋了章，陳菊市長才是最後的決斷者。在 105 年的 8 月 16 日陳菊市長蓋了章，駁回了唐榮，後來才有 106 年 5 月 31 日慶富集團，順利得到獵雷艦的造船用地，更何況王端仁前局長是陳菊市長任命的政務官，陳菊市長當然也有行政責任。

楊市長，本席在這邊要要求你，也要要求市府團隊，要移送陳菊前市長到監察院接受調查，既然公懲會已經判定王端仁前局長有嚴重的違法，甚至現在本席還懷疑他有圖利的嫌疑，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移送陳菊市長到監察院接受調查，毋枉毋縱。如果陳菊市長是清白的，我相信也會還她一個公道。楊市長，我想聽聽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還是會跟你回答，因為你在去年的 9 月 27 日也曾經針對這個案子質詢…。

黃議員紹庭：

那個時間已經過去了，〔對。〕楊市長，請你簡單回應我。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現在是要了解，當時質詢完以後，我們的前團隊有沒有再…。

黃議員紹庭：

現在最新的是公懲會已經公告王端仁前局長違法，請你簡單說明，要不要移送陳菊前市長到監察院去接受調查？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還是要再了解一下公懲會懲戒的內容，剛才局長有提到，他是屬於行政懲戒的部分，譬如說行政程序以外的這些接觸，這些接觸他們有作成書面的紀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雅慧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主席，前段一小段的質詢我和黃文益議員會共同發言。首先請教楊代理市長，7月14日在立法院發生一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這件事情和性平有關係，就是當時陳雪生立委在立院發生肢體衝突時，可能是不經意一直觸碰到范雲立委的身體，然後讓他感覺到不舒服，范雲立委也在現場提出抗議，結果他用戲謔的話語說，我用肚子頂撞到你的背部，這樣不會懷孕。像這樣子的語言，楊市長現在應該也是性平委員會的主委，不曉得楊市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誠如剛才議員所說的，在混亂的場面有一些肢體的接觸可能難免，但是事後的回應，身為一個男人我認為應該是要檢討，尤其是一個公眾人物。

李議員雅慧：

所以他這樣的語言是不是不僅是女性不舒服，連男性聽了應該也是相當不舒服？

楊代理市長明州：

應該是不舒服，我太太告訴我說，你說話絕對不可以這樣子，代表說這應該是大家的看法。

李議員雅慧：

這樣子的事件發生之後，國民黨不但沒有對范雲立委受到這樣的屈辱，而為她講話或者道歉，不要說講話，連一點歉意都沒有，沒有人出來表態，還一連串的霸凌。他的辦公室主任說，也不照照鏡子看看；陳玉珍立委說，這麼不經碰，來金門體驗一下戰鬥精神。諸如此類的言語，當時的范雲立委已經受到一連串相當嚴重的霸凌。請教社會局局長，高雄市除了性平委員會之外，還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這個是不是社會局相關的業務？對於這樣子的言語，社會局局長怎麼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如果當事人覺得有一些狀況他可以提出申訴，並依性騷法的規定，在事件發生後的一年內，可以向機關、學校，或是所處的職場，甚至也可以向社會局主管機關來提出申訴，我們會受理來調查、協助解決。

李議員雅慧：

謝謝局長。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今天李雅慧議員和我，會利用總質詢的時間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在場各位與我們都是政治人物，在言行上負有全國民眾表率的成分在，當媒體揭露出來之後，看到政治人物用他的語言再一次的霸凌女性，居然說不會懷孕就不是性騷擾。這句話我不曉得在場所有女性的公務人員，妳聽得下去嗎？請教副市長，妳是女性的公務人員，如果今天有一位同事碰觸到妳，當妳反映抗議了，他告訴妳，反正又不會懷孕，這不是性騷擾，妳能夠接受嗎？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王代理副市長答復。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黃議員文益：

沒有辦法接受，好！我想這個事情應該是不分政黨，雖然它發生在國民黨男性立委陳雪生所造成的行為，請教在座所有女性內閣官員，如果你們也不能接受發生在你們身上，然後當事人告訴你說，反正不會懷孕，就不代表性騷擾。如果你們可以接受這樣說法的，請舉手。如果你認為這樣的說法，會讓你感到舒服的，請你們舉手。

李議員雅慧：

不介意的請舉手。

黃議員文益：

大家都很介意，為什麼我會提出來？因為現在高雄市市長正在補選，大家都很關注在立法院發生的問題，高雄市三位市長候選人的態度是如何？民進黨的市長候選人當然表示譴責，怎麼可以用這樣子粗魯的行為、蠻橫的言語來羞辱女性，居然還說他看起來很爽。這種話立委竟然說得出口，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我們也希望三位候選人，都能夠對這件事情發表自己的看法，很遺憾！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從昨天到今天，我們一直希望他表示，同樣身為女性遭到這樣子的羞辱，能不能站出來聲援范雲立委？難道他就只是因為政黨的不同，所以同樣是女性，他卻選擇了靜默不出聲。

我們看不下去，所以在這裡拜託高雄市政府要引以為戒，如果未來高雄市政府所管轄的公務人員，有像陳雪生這樣子可惡到極點，欺負女性之後再用言語霸凌，這樣的行為不管誰當市長，都一定要捍衛女性的尊嚴，把性平的教育觀念深植每位官員和民意代表身上。代理市長，現在你是代理市長，這樣子能不能回去好好約束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官員？絕對不可以像陳雪生這樣污辱女性

到極點，可以嗎？回去馬上處理。

李議員雅慧：

好，我們今天一開始這樣子的發言，我還是要再度重申，對這樣的言語感到非常可恨、憎恨，希望當事人能夠在近期內，或者其他身邊的同事勸他，出來向所有社會大眾道歉，因為這樣的事件我相信不只當事人不舒服，其他女性朋友、男性朋友，都應該對這樣子的事件感到非常不舒服。所以我在這邊重申，希望陳雪生委員能夠針對這件事情道歉。

接下來請教楊代理市長另外一個議題，就是三倍券的問題，後疫情時代中央政府為了促進地方各項經濟發展所以推出三倍券，從 7 月 1 日開始可以申請登記，到目前為止，也大概有 1,000 多萬人，全台有 1,000 多萬人已經登記了，昨天開始做領取實體券的部分，也有 250 萬名的民眾到郵局去領取，所以這樣子的量是相當大。雖然現在楊代理市長的市府團隊是代理期間，也許有一些政策性的東西是沒有辦法去做的，因為有一些預算上已經都既定了。但是像這樣子的非常狀況，也就是說很多各縣市為了要因應三倍券的市場，都已經推出非常多的優惠方案。有些比如抽電動機車，甚至還有抽百萬名車的，還有送房子的，有這樣子的一個誘因，來吸引外地的觀光客到他們的地方去旅遊。還有甚至有一些縣市是採用互惠觀光協定，也就是你到我的地方跟他的地方，就可以又有什麼樣的優惠。我想針對這樣子三倍券未來的發展，高雄市政府目前採取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幫我們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雅慧議員對於三倍券，怎麼樣鼓勵其他縣市的朋友到高雄來，大家來振興經濟這件事的關注。其實觀光局從 7 月 7 日，也就是說三倍券是從 7 月 15 日開始領取，但是在 7 月 7 日就已經發表一個公開的記者會。就是我們會配合三倍券有六大方案，包括像「高雄住得好」就是在住宿的方面；還有文化局和觀光局的場域裡面，平日就免費、假日就打折。另外我們還有…，有六個…。

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具體非常吸引人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非常具體。

李議員雅慧：

都非常吸引人嗎？〔對。〕市長有這個信心？

楊代理市長明州：

應該有，昨天觀光局也舉辦一些活動，尤其是行銷東高雄九區，就是希望利用東高雄九區的好山好水，還有三個原民區加上我們的人文特色和地方的一些特色、美食等，希望能夠吸引人來，昨天也正式發表記者會。

李議員雅慧：

好。高雄市正在市長補選，所以很多媒體、新聞都會聚焦在這個補選的事情上，所以各局處，最近在進行一些考察或者是進行一些交流的時候，我覺得非常可惜的就是說，這個媒體的曝光量好像相對的少了一些，所以在這個部分上，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繼續在行銷上做出一些努力。現在行銷高雄的平台不是只有電視媒體，當然電視媒體是面最廣，但是也有其他的一些行銷管道，所以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多做一些努力，能夠趕快讓高雄整體的經濟再重新回復。

接下來，我要正式進入今天總質詢的議題，今天我會對於環保的議題花比較多的時間，來跟市長還有環保局的局長就教。現在全台灣都有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垃圾問題，垃圾沒有地方去的問題。現在全台灣有 24 座的焚化廠，每座焚化廠都將在最近這兩年到三年當中，進入整修的高峰期。其中 24 座裡面有 15 座已經超過 20 年了，焚化廠已經都超過 20 年了，當然這 15 座裡面有 3 座已經在最近一、兩年完成整改了。高雄有 4 座焚化廠，密度非常高，其中 3 座已經使用超過 21 年了、1 座已經 19 年，其實 4 座爐子、4 座廠，它所有的爐子都已經年限非常高了。如果沒有趕快進入整改的狀況，會造成就是一隻老牛這樣子一直拖著工作，由於它的效能低，造成環境的污染也會相對地比較高。

從 2014 年看全台灣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也就是所謂的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垃圾，還有廚餘總共有 736 萬噸，到了 2018 年短短 4 年之間，它增加到 974 萬噸。垃圾量在這樣子的狀況不斷的增加之下，每一個地方，這 24 座的焚化廠都要肩負自己所在垃圾的焚化問題，還要幫其他各縣市焚燒垃圾的責任。所以就今天高雄面臨的一些代燒別人垃圾，造成高雄非常大的負擔的一個相關議題，今天我都會一一的點出來。

首先這是 6 月 18 日市議會辦理的一場市政考察，市長你可以看一下照片，左手邊這個地方是路竹飛灰固化物的掩埋場景，當天我們主席也在場；右手邊，也是同一天，我們到一間民營掩埋的掩埋場景，最大的差異就是積水跟沒有積水。你可以看到路竹公有的掩埋場，它這個藍藍綠綠的顏色，我當場到那裡的時候，有點嚇一跳，我以為來到潘朵拉星球，這種藍藍綠綠的顏色非常的驚人。我想先請教局長，這樣子的狀況如果發生在一般民營的掩埋場，它會不會被開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它的許可，廢水排放的許可，...

李議員雅慧：

我知道。它如果是發生在一般民營的狀態，會不會被開罰？請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要去看實際的狀況。

李議員雅慧：

所以有可能不會被開罰，是這樣嗎？如果他們的掩埋場已經在營運了，排水系統沒有申請就開始營運，造成這樣子的一個積水現象，不會被開罰嗎？我知道你很為難，你沒有回答，我相信市民朋友都有答案了。局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掩埋場已經開始使用多久了？排水系統是什麼時候開始申請的？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它已經申請好幾次了，目前已經在做功能測試。

李議員雅慧：

它最大的問題是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相關的問題，我必須要再去查證一下，因為就是請廢管科來做補正相關的意見，目前多功能測試，應該馬上就可以發許可。

李議員雅慧：

這個掩埋場已經開始運作多久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剛開始運作而已。

李議員雅慧：

我的資料是 107 年。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它是有分好幾區，路竹掩埋場分好幾區。

李議員雅慧：

所以只有這一區有積水，其他地方沒有積水嗎？〔沒有。〕好，所以這個地方是今年才開始。你們的排水申請要多久之後才會好？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現在已經做功能測試了。

李議員雅慧：

大概還要多久？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馬上就會下來了。

李議員雅慧：

馬上，大概是多久之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大概一個星期左右。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市長，這個部分也麻煩你稍微叮嚀一下，因為這個部分，雖然看到有這樣的積水狀態，表示你們防水做得還不錯，水沒有外溢。可是你看照片上旁邊有挖土機隨時都在工作，有可能隨時就會破壞到那個防水層，所以我認為這樣子是在冒險。如果這樣子的一個廢水、污水排到外面的話，所引起的後果和後遺症，我想都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承受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市長幫忙叮嚀一下。

再來，我們來談代燒垃圾，還要兼顧把外縣市底渣，讓它們當作是暫存廠的一個問題。這個是近 5 年的代燒垃圾量，從 105 年到 109 年，我們取六都的資料來看，高雄沒有意外的就是榮登代燒王，就是每一年幫其他外縣市代燒垃圾都是燒好、燒飽、燒滿。因為這邊有兩座民營的焚化廠，以民營的角度，它們是要營利，所以他們是 24 小時開爐、24 小時燒垃圾，當然外縣市的垃圾也是相當的歡迎。可是現在產生的一個問題，就是底渣還必須要負責幫它暫存。過去在 105 年之前是怎麼處理的，我不曉得。但是在 105 年市政府發現這個底渣，一直累積在高雄市也不是問題，所以就有提出為了顧及跟縣市還保持這樣子合作的模式，就是代燒 1 噸的垃圾，就要運回 1.67 倍的底渣，或者再生粒料是 1.8 倍，再生粒料也是我們要幫它篩過之後，讓他們載回去。可是這中間這些成本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處理，所以這個我覺得是相當不合理的地方，可是我們有要求他們要運回這些底渣，他們有沒有在做？這個資料也是你們提供的。就是從 105 年到 109 年 4 月，有非常多的縣市都把這個底渣放在高雄市，一直累積到現在，總計已經超過 11 萬 7,000 噸了，累積這麼的多。但是好像完全沒有強制力，你要怎麼請他們運回去，在議會相當多的議員質詢，講一講就沒了，這幾年應該每一個會期都有議員在關心這個問題，可是就是沒有強制力，這真的是非常的奇怪。

好，這個底渣沒有強制力，各縣市都沒有放在眼裡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在代燒其他縣市的垃圾都有一個前提，就是高雄市本身的垃圾必須寬裕無虞，自己燃燒的垃圾沒有問題的前提之下，才會代燒其他縣市的垃圾，這也就是我們

一直在想的，還有一直在討論，中區廠是不是應該要關廠？因為我們的焚化廠真的也是量太多，所以以至於高雄市的人即便再怎麼不環保，我們都還有餘力可以去幫其他縣市代燒這一些垃圾。所以這樣子的前提，根本在高雄市是不會存在的，就是不管怎麼樣，我們有餘力一定可以幫其他縣市，來處理這些家戶垃圾的問題。但是你們請他們運回的檢視，都是一週檢視一次，但是你們只是檢視而已。這一些地區，譬如說剛剛前面講的台東，還有澎湖，量很大，他這個星期被你們通知了，就意思意思運回一點點，你們又重新開始收人家的垃圾了。這樣子就是沒有一個標準，你要載回去台東、澎湖，你必須要運回多少的垃圾，你欠了 4 萬噸，或是欠了將近 3 萬噸的垃圾，你必須要運回怎麼樣的等比，我才願意再重新幫忙收你的垃圾，目前是不是沒有這樣的強制力？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瑞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針對台東，每週請他們回運 300 噸的底渣。澎湖的話，昨天我公文剛批過，就是他們不回應的話，我們就不收他們的生活家戶垃圾。

李議員雅慧：

好。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對於這個回運量，並沒有一個標準，你說台東可能每週必須要運回 300 噸，它現在欠了 3 萬噸，300 噸你要運幾趟，你才運得完，對不對？可是它一天載過來的垃圾量，一個星期可能就超過 300 噸了，沒有嗎？好，請局長再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我們一天給 20 噸而已，應該算 5 天，大概 100 噸出頭。

李議員雅慧：

大概 100 噸出頭，可是你 300 噸是有涵蓋本身要運回去的 1.67 倍嗎？也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就是它 1 噸垃圾 1.67 倍的話，是 160 幾噸，所以它還是有多運了。

李議員雅慧：

對，所以我講的是說，它積欠的量，你們沒有一個強制計算的標準，所以接下來會來探討這個部分。這個是你們發給台東回運政策的公文，在第三點，考量本市市政運作及居民權益，本局將落實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我覺

得這一點當然寫得很好，不回運，我們就不代燒。可是這個才是問題，你們就告訴他說，如果底渣回運的量，就是要用底渣回運的量，來調整這個代處理垃圾的量為原則來辦理。這還是沒有數字，你們好像就是對於他們的誠意能夠運回多少，有誠意就好了。這個標準就是我們今天想要講的，如果高雄市政府再不強硬起來，對於相關這樣子的底渣回運，因為其他縣市沒有這個問題，他們沒有燒那麼多垃圾，只有高雄幫其他外縣市燒那麼多垃圾。剛剛的那些數字，也看到六都，目前看起來，就是高雄代燒的垃圾量最多，所以只有高雄會這樣子，我們也不用擔心這樣是不是會減少垃圾量，如果把標準提高，把條件增加，其他外縣市的這些垃圾就不敢載來了。這樣子的話，給兩間民間焚化廠的基本量就不夠了，不會有這種事情，因為台灣現在很多地方的垃圾都沒有去處，所以不怕沒有垃圾可以燒啊！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態度強硬起來。

今天我就提出具體兩點，第一點，代燒垃圾回運底渣實施的範圍應該要擴及事業廢棄物，我知道現在都只有要求他們家戶的垃圾，1 噸來就 1.67 噸回去，只有要求這個部分。事業廢棄物呢？事業廢棄物產生的底渣應該是對環境污染最嚴重的吧！結果這個部分沒有在要求，這不是很奇怪嗎？再來就是訂定這個代燒回運底渣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也就是它現在積欠了多少，我們必須要設定一個天花板，不能這樣讓它放多少，當然這個行政裁量權都在局長手上，就是我跟哪一個縣市可能比較好，就稍微把它放鬆一點，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對高雄市民都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有機會來研議一下？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事廢的部分，目前南區廠跟中區廠都沒有收外縣市的事廢。

李議員雅慧：

是，我知道，就是民營的。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底渣回運的標準，我們會來討論，而且在 7 月 20 日左右，會再提高底渣回運的比例，原來的底渣回運比例是 1.67，現在會增加到 1.97；粒料的部分，本來是 1.81，會增加到 2.12。

李議員雅慧：

這部分會逐年增加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次會調升這個部分，〔好。〕未來看什麼情形，逐年再調。

李議員雅慧：

運回底渣的部分，能不能夠擴及到事業廢棄物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必須在新的 ROT 的部分，以後我們再去做這個規範。

李議員雅慧：

好，反正今天我就提出這樣子的建議，希望未來在新的合約裡面，都能夠看到這樣子的一個決定。好，這個剛剛局長也有講了，你們會增加這個比例，我就不談了。

接下來，廠商收垃圾賺荷包，可是那個飛灰底渣誰處理？飛灰底渣何處去？我們知道每一噸垃圾所產生的底渣，大概會有 17%，飛灰大概會有 7%。現在飛灰的處理，剛剛看到的那個藍藍綠綠的場地，就是飛灰掩埋場，現在的飛灰，它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用在公共工程上，它在這個部分，很多專家也都有提出一些意見，可是畢竟都還是在實驗階段，並沒有具體可以百分之百再利用的一個可能性。所以目前的處理方式，就是產生的飛灰把它固化，固化之後，就是這樣一包一包、一袋一袋的把它放到掩埋場去，這個放下去可能永遠都不可能再挖出來重新利用了，因為裡面的物質也太複雜了，再利用的可能性也很低，但是現在要面臨的就是土地資源的問題，這待會會繼續聊。

再來就是底渣，底渣目前比較好一點，就是它產生的那些粒料，可以回填到一些公共工程裡面，所以底渣會再被利用。但是現在底渣的處理方式，就是放在堆放場，還有等待其他各縣市來回運。好，這個是我們中區廠，現在飛灰處理 4 座掩埋場的狀況，中區跟岡山廠都是把它移到燕巢掩埋場，容量已經快要飽和了，這一點環保局心裡也是很清楚。再來是南區廠跟仁武廠飛灰固化物，都是送到剛剛看到的路竹掩埋場，它在兩年之後也會容量飽和。一個掩埋場要再開發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也牽涉到有一些複雜的關係，也只能夠再活化，但是我在懷疑這種飛灰固化物的掩埋場，它未來有機會再活化嗎？它有可能是變成一塊死地，它永遠就是這個樣子了。高雄市這一些土地資源也非常有限，未來這一些東西要何處去？兩年之後，都要面臨這種嚴重的問題。目前我們收民營的這些處理費用 1 噸才 2,800 元，這個讓我覺得非常廉價，難道高雄市的土地價值這麼低嗎？你知道現在台中他們也有飛灰固化物去向的問題，他們從 2016 年每一年都要編很多錢來處理飛灰固化物，他們都是送到民營掩埋場，1 噸是多少錢？1 萬 6,000 元。現在是 1 萬 6,000 元，我們只收人家 2,800 元，這樣合理嗎？我們的土地價值這麼低嗎？我真的非常訝異！而且台中今年度光是 109 年預算，他們就匡列 4 億 2,950 萬，準備來把他們的飛灰固化物送到其他掩埋場去，我們收這樣的價格確實真的是相對低廉太多了。這個是底渣的處理，這個我就不再說。

今天提出來的這兩項飛灰跟底渣未來去處的問題，原則上因為仁武廠跟岡山廠都面臨合約到期問題，在合約之前，我們都有很多的討論空間。這個會期在市政質詢的時候，也是有請前朝韓市長承諾說暫時先不要公告這個合約，因為合約內容沒有經過市議會，我們也覺得裡面的問題非常多，所以當時有提出來都暫停，重新研議。今天我再提出兩項，因為剛才一直強調掩埋場的資源就這麼有限，未來這一些垃圾要怎麼辦？這些飛灰還有底渣掩埋要怎麼辦？原則上是希望未來民營兩場，他們自行接收的這一些，底渣也好，飛灰也好，都不應該再代為處理，原則上應該是不代為處理，如果真的是必須要交給高雄市政府來處理的話，也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這一點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 ROT 廠商我們會有自行交付量，自行交付量就是屬於甲方的家戶垃圾，家戶垃圾交的話，未來是不是在這一方面是由我們來處理，還是由乙方來處理…。

李議員雅慧：

你指的是高雄市給他們的家戶垃圾量，對不對？〔對。〕我指的是他收外縣市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他收外縣市的部分，他一定要自己處理，這是未來的處理方向。

李議員雅慧：

目前是市府幫他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以前是在高雄縣 20 年的契約，所以在仁武廠部分，飛灰固化物是屬我們甲方來處理，岡山的部分是屬乙方來做處理。

李議員雅慧：

好，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強調的，未來他們自行接收的這些量，深層底渣也好，飛灰也好，我們的要求就是不主動處理。如果真的要我們來處理，也應該要比照剛才講的像民間單位，當然設備我們可能沒有那麼高，沒辦法收到這麼高的價格，可是也要有合理的收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明年開始掩埋場處理費也會增加到 1 噸 5,500 元。

李議員雅慧：

好，新的仁武廠合約什麼時候會再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還沒有。

李議員雅慧：

還沒有議定？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之前增加公聽會還要再增加說明會，目前新的規劃方案，我們還在重新規劃。

李議員雅慧：

好，今天我就是表達我的意見，希望未來在新的兩廠合約裡面，都要把這些考慮進去。接下來是焚化廠逐年更新設備跟全面發展綠電的問題，高雄市 4 座焚化廠的每一座焚化廠，其實都有熱能發電能力，我們看這個圖上，在 4 個廠中，有 3 個廠幾乎可以自行發電 75% 的效能，可是只有中區廠才 64.513%。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中區廠它的發電效能這麼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中區廠的發電機是屬於捷克的，它的狀況比較不理想，而且它本來設計是 25 megawatt，但是目前實際上只有 16 megawatt，而且中區廠只有收家戶垃圾，沒有事廢，所以它的熱值比較低，相對的它的發電量會比較低。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這個講到它沒有收事廢的問題，也許跟我們燒太多廚餘也有關係，待會我後面也會談。我今天要講發電的問題，當然我知道這個跟設備有關係，未來中區廠到底要不要面臨關廠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也是下一任市長要面臨的問題。今天談的是在它未來可能不會關廠的前提之下，有沒有準備好要更新升級它的設備？這個是今天的主軸。

我們來看什麼叫做綠電？綠電的定義是它在生產電力過程當中，二氧化碳排放量是趨近於零，只要再生能源的發電效能 25% 以上，就可以符合綠電的標準。但是剛才一直強調 4 座焚化廠都已經老舊了，所以它們的效能沒辦法達到綠電標準，當然一定是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環境污染的問題，這個是不可迴避的。所以我們今天要把綠電議題拿出來，就是希望未來還是請環保局這邊，一定要規劃朝向這種再生能源升級的一個方向，來把設備升級。目前高雄市 4 座的發電效率大概是只有 20% 至 22% 之間而已，對不對？我們今天的訴求是，假設中區廠它未來不會關廠，整體的設備有沒有機會更新，讓它變成至少能夠提升到 25% 發電力，有沒有可能？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中區廠我們是把它排在最後的整改，所以在南區廠整改，還有仁武廠、岡山廠的 ROT 以後，再整個評估中區廠未來是不是要關廠的問題。

李議員雅慧：

對，這個放在最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假如沒有要關廠，當然它的整改設備，除了發電機的功能，還有它的防制設備都要提升。

李議員雅慧：

好。接下來這是哥本哈根在 2017 年啟用，一座全新而且外觀相當前衛的垃圾焚化廠，為什麼好像有人在上面滑雪？因為他們跟當地很知名的一位建築師合作，大概斥資台幣 160 億建造的一個焚化廠。屋頂就打造一個人工滑雪場，天氣好的時候是滑草場，有下雪就是滑雪場，每一年都會吸引超過 6 萬名旅客去那邊滑雪，一個焚化廠跟休閒活動畫上等號，這其實已經跳脫我們的想像，國外做得到，台灣未來有沒有機會，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看起來真的很羨慕，焚化廠當然它的主要功能就是在處理垃圾，但是能夠有一些附加效益更好，我覺得任何一個局處都應該要考慮到，就是我們做一件事情都要有一些附加價值出來，所以我請環保局也能夠朝這一方面來思考。

李議員雅慧：

這提供大家一個跳脫傳統思維的觀點跟思考，當然花那麼多錢，以我們的財政可能也做不到，但是現在垃圾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提出相對可能性高的一個計畫到中央去，我相信中央在這個部分應該也會支持，所以今天也是提出來給環保局參考，我們的方向其實是期待能夠發展，所謂的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我剛剛前面質詢的那些內容，包括飛灰的問題、底渣的問題、土地資源的問題等等，其實我們的垃圾目前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再利用，這個才是垃圾大戰主要的問題，現在的技術有沒有可能做到垃圾百分之百再利用，還是個問號，但是我相信以現在的科技，垃圾的再利用率至少有六成以上，包括一般的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也好、廚餘也好，應該都能做到。當然還是有進步的空間，但是再利用的概念是未來在設計新的，或者是整建一個焚化廠，都能夠放進去的

概念。

所謂的多元廢棄物處理廠，它是結合將垃圾的處理廠、新式焚化廠和飛灰、底渣再利用廠、廚餘堆肥及生質能源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等設備，最重要的是還要把綠能的概念放進去，然後發展生成綠電和其他可以再生利用的產品。整體有沒有可能在同一個地方做這樣子的發展，這也是今天給局長的建議，未來如果有機會進行規劃的時候可以納入，而且環保署在 2017 年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提出這樣子的概念。希望各個縣市政府也能夠有這樣的規劃，規劃費的部分他們也願意支持，只是我們看不到高雄目前有這樣子的規劃，這個部分請局長也提出你個人的看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園區，就是整體的廢棄物處理都在一個園區裡面，但是重點就是地點的問題，就像目前的南區廠或是中區廠或者是仁武廠的腹地都不夠大，要把整個都設在一起也可能比較困難。目前在生質能源廠的部分，我們也在評估規劃，是不是可以設在南區廠或是其他地點，我們還在做一個評估。

李議員雅慧：

環保局就是要加油。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好，謝謝。

李議員雅慧：

接下來要討論廚餘的問題。高雄市近年來的廚餘回收量，從 105 年到 108 年，在前幾年大概都是 8 萬噸到 8 萬 9,000 噸不等，可是到了去年硬生生的少了 3 萬噸。來看一下六都，如果是因為非洲豬瘟的這個原因的話，六都的比較是怎麼樣？我們可以看得到，直接看最下面那一行，以百分比來看，最少的是 2.2 % 的新北市，他們的廚餘減量是最少的，只有 2,000 多噸而已。桃園也很少，台中也很少，比較多的是台北，台北是少了 10%；台南少了 18%；高雄足足少了 62%。如果是非洲豬瘟的問題，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的廚餘，丟到焚化廠的量會這麼大，這個非洲豬瘟的說法，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六都沒有這種問題，為什麼只有高雄會把它直接丟到焚化爐，我覺得你們的回應不夠有說服力。這個就是你們的回應，你們說會脫水，因為非洲豬瘟的問題，1 到 6 月會進行脫水瀝乾後直接焚化，我覺得你們可能還是必須要，再提出更有說服力的說法，是去年一整年螺絲太鬆還是怎麼樣，針對於沒有在做廚餘回收的民眾，

我們沒有進行相對應的管控，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大量的廚餘，直接進到焚化廠。

剛剛提到的 5 萬噸也好，8 萬噸也好，這個都是你們環保局提供的數字，可是經過學者的研究，其實數字可能比你們想像中的更多，我們的廚餘放到垃圾的量可能更多。這個是環保署委託中央大學執行的，他們做了一般垃圾中廚餘的占比，廚餘的占比大概有 32.95%，簡單的來說就是 33%。高雄自己產生的家戶垃圾，每天大概是 2,000 噸左右，如果是 2,000 噸，以 33% 的比例是多少？可能會有 600 多噸的廚餘是涵蓋在垃圾裡面。我們看一下這樣會有什麼影響？其實專家、局長都知道，對於爐子來講，它的壽命可能會有相當嚴重的影響，而且對於市民朋友來說，更嚴重的是可能會產生戴奧辛。因為這些廚餘直接丟到垃圾桶，他們不會脫水，可能直接把含水量很高的廚餘就直接丟進去了。你們混在一般的家戶垃圾裡面，也不可能進行脫水，所以就直接進到焚化廠裡面燃燒而產生戴奧辛。所以高雄市的焚化爐壽命其實比其他的外縣市短，跟台北比都少了好幾個百分點，所以我們真的是要嚴格控管廚餘去向的問題。

接下來來談，這個是台北的方式，高雄市有沒有可能來這麼做，這個待會兒要就教市長。這個是台北市他們在去年就成立了跨局處的工作小組，廚餘減量是從台北市政府自己來做起，他們不是只有一個單位在做而已，而是由環保局主政，然後跨局處的橫向合作，跟所有局處來研擬，每個局處都要提出自己廚餘減量的計畫，他們的成效是什麼？在教育局的部分，本來每天 10 噸變成 2 噸，未來 3 年他們希望廚餘能夠減量到八成。學校是怎麼做到的？學校有六大策略，包括家庭教育、營養教育的融入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們會適量的調整學生需要的菜單，並且做滿意度調查，他們不是說減就減，說少就少，所以他們還是會有一個相互調查滿意度的調查方式。再來是備餐的份數，也是不斷地在做滾動式的檢討，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成果。本來每天產生 10 噸的廚餘，變成只有 2 噸，這個成效其實是相當好的。請市長回應一下，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比照這樣子的方式，我們自己先來做，試著來做看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是很好的建議，可能高雄市目前還沒有一個跨局處的工作小組，請環保局來主政，成立一個跨局處的推行機關，就類似台北市政府的方式。對於廚餘怎麼去減量，我個人的感覺，因為除了星期三和星期日沒有收垃圾以外，一個星期丟 5 天的垃圾，這個廚餘的減量，有時候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隨車做稽查的動作，我們的市民朋友要能夠把廚餘跟垃圾確實地分開，這個是很重

要的。這個部分也請環保局再深入思考，要怎麼樣確實的讓市民做到。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市長。其實一個小小的動作，到後來影響的是一個很大的層面，關係到所有高雄市民健康的問題。你們一開始可能覺得這個計畫執行起來不方便，但是為了整體高雄市民健康的考量，也是希望大家能夠配合這個政策，我們一起來努力，從高雄市政府做起，再推展到民間單位，這樣子才能夠真正落實廚餘減量的問題。

未來垃圾清潔費隨袋徵收也是一個方式，但是今天在這裡就不談了，這個剛剛市長已經回應了，就是精確的掌握廚餘總量的去處，還有就是提出跨局處的廚餘減量工作計畫，也希望各位能夠慎重的思考這個問題，能夠提出相對的計畫，未來要不要隨袋徵收是一個大議題，以後我們再討論。

最後一點點時間，就來討論老人機構整建費用的問題，我們富民長青中心就有民眾跟我們反映，他打球打到中暑，因為它裡面是密閉空間，現在溫度都可能超過 34 度，他們在裡面從事這種運動，其實很容易虛脫，希望裝個冷氣。結果發現高雄市的經費非常的少，可以說今年度所匡列這種長青機構，它的整建費用只有 55 萬元，可是高雄市老人的人口，65 歲以上有 43 萬多人，等於一個人才分到一塊多而已，人均費用只有 1.14 元，可以說是六都最少的。那我們知道有一筆費用，就是所謂公益彩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繼續講完沒關係…。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經費項目編列的不同，高雄市跟台北市在組織結構上面不一樣，因為高雄市有一個長青綜合中心在四維，經費一年大概要 4 億多元，其他在高雄市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相對的經費每年也編了 1,534 萬元在做這一塊，所以不是只有 50 萬元。50 萬是針對一些小型的活動中心，來做一些補助；其他的部分，會再根據預算或是根據服務狀況，有需要就會增加。至於富民長青那一塊的話，去年他們是說，只要有一個空氣調節的裝置，我們也處理了，那今年他們覺得需要有冷氣，也去看了它電力的契約容量，因為不足可能會影響整棟的電力。所以現在大概先解決電力契約容量的問題，目前他們已經送到台電，台電還在後續處理，處理完之後，我們就會再找民間的資源來協助裝冷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社會局謝代理局長，請你會後將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李議員雅慧。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簡議員煥宗進行市政總質詢，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今天早上第一個是國民黨議員質詢，又扯到陳菊，我實在看不下去，我必須要說如果因為王端仁他的疏失被記申誡，就要送陳菊去監察院的話，我覺得國民黨第一個該送的就是朱立倫。朱立倫的副市長他的愛將，過去的新北副市長許志堅，利用他的職務、利用都更的機會，向建商收了 615 萬元判刑確定，然後也被公懲會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撤職以及停止任用 3 年跟一個申誡比，誰比較嚴重？在星期五監察院長要投票之際，國民黨中央跟地方的黨團沆瀣一氣，不斷地抹黑扭曲陳菊，我在這邊呼籲國民黨的民意代表，有 GUTS 的話放下言論免責權，你去外面開記者會，你去講王端仁圖利啊！你去講陳菊貪汙啊！我必須要說的是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 3 個電視台名嘴，一個是吳子嘉，第二個藝人叫張琍敏，這是第三個張友驊向陳菊公開的道歉，大家看一下這個聲明。道歉人張友驊，在 108 年 1 月 19 日、21 日、22 日、28 日參加中天電視台新聞龍捲風的錄影，他講了什麼？講陳菊利用高雄市長的權勢，官商勾結然後去收取募款，然後賣官、公器私用、違法採購、貪贓枉法、浪費公帑、貪圖享受。甚至也把我們扯進去，說我們是紅衛兵，最後怎樣？最後要跟陳前市長菊道歉。這就很清楚了，在大馬路上面罵人，在小街道裡面道歉，就發了一個道歉聲明，我想陳菊她的心胸是很寬闊的，因為張先生道歉她就撤銷對他那些告訴。

所以血淋淋的證實，如果真的陳菊有做的話，從過去到現在，從過去的兩年到韓國瑜市政府上台的時候，應該就有機會把她定罪啊！為什麼到現在，包括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林為洲，他上電視台的談話性節目，他也講說陳菊到現在，在監察院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是不是因為這樣子今天再衍生一個，要用王端仁去扣陳菊，剛才那個質詢的議場，我以為來到了地檢署，各位局處首長變成是陪審法官，議員好像是檢察官還兼律師要求你們，這個人有沒有圖利？這個人有沒有罪？我會覺得很奇怪。因為畢竟這是個問政的地方，如果你覺得陳菊、王端仁有問題的話，請你拋下言論免責權，你就在外面開記者會去指證她，有新事證的話拜託趕快送去地檢署，不要再利用言論免責權去抹黑、扭曲陳菊。

接下來這個問題必須要跟交通局及市長來做一個討論，就是旗津的聯外交通跟觀光政策。我們知道旗鼓航線長期以來船隻老舊，過去在陳菊市府時代編了兩筆經費，打造了兩艘電動船之外，還有今年交通局也很認真在爭取相關的預算，大概 1,000 多萬元，可是在府內的預算審查會，就被打回了。不過我必須要提出一些建議，旗鼓人使用這艘船已經快 20 年了，到今年 11 月底就必須汰換掉，少了一艘船，未來旗津跟鼓山之間的航線，它運載的能量到底有沒有辦

法充足，這是我所擔心的。因為畢竟旗津渡輪的老化每一年每一年大家都在講，可是市政府因為財政困難，所以也沒辦法編出預算去打造新船，這個部分，是不是大家去思考一下？是不是要趕快去做。

第二個部分有關旗津跟前鎮的第二個聯外道路，在過去中央部分，賴立法委員瑞隆他也爭取了一筆經費來給高雄市政府，由捷運局這邊評估關於旗津從前鎮過去的一個輕軌，從過港隧道也好，或第二條的聯外道路也好，是不是有那個機會，這個等一下請捷運局做個說明。另外在觀光的部分，我必須要說整個旗津的觀光漁港，招商的案子為什麼會四度流標，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交通的部分。在那邊交通不順暢，就是因為交通被限制住，所以導致相關想投資的那些企業朋友，因此去做多一些的考量。是不是有機會？不管是這個過渡兩個月的政府，我相信政策都是延續的，有機會把好的政策再延續下來，然後去改善旗津的交通問題，這樣才有辦法再把觀光帶進去。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對旗津民眾也是相當的困擾，這是觀光局所規劃的，未來如果一切都 OK 的話，旗津未來的發展會有這五大面向，這部分請觀光局長等一下再做一個說明。

我要說的是，在旗津生命紀念館的周圍有很多腹地可以運用，旗津當地民眾一年往生的人次，大概是 250 人到 280 人之間，他們常常會有困擾，家裡的長輩過世，可能都在路邊搭棚子辦告別式，旗津就缺乏一個環保金爐。他們可能會去燒庫錢，包括當地的寺廟也很多，他們在辦一些法會的時候，常常就是拖著庫錢車在海岸線燒、在公園裡面燒，其實也造成相關單位管理的困擾。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請民政局去跟港務公司談，我知道他們有一筆 3 億多的地方建設經費，是不是可以去做？包括在旗津生命園區的擴充，讓那邊有一個環保金爐，甚至增加禮儀設備。畢竟如果旗津要走向觀光的話，如果假日在路邊，因為家裡有長輩往生，他們沒到覆鼎金去租禮廳，都是在家裡辦告別式，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不然假日其實觀光客也很多，我覺得這樣也可以服務在地的民眾，也可以讓那邊的觀光發展可以更加的順暢，這幾個問題的最後一個問題，我先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如果旗津生命紀念園區增設環保金爐和禮儀設備的話，有沒有這樣的空間和機會？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謝謝簡議員關心增設環保金爐燒庫錢的問題。因為我們評估經費大概需要 921 萬，在 7 月份已經向港務基金爭取經費，初審通過，這個部分會持續來進

行。至於旗津生命紀念園區的部分，因為設立殯儀館的部分，總共評估起來大概要 1.1 億，剛剛議員有提到旗津在去年大概有 200 多人往生，他們提出需求的才 117 處，目前應該沒有很大需求要殯儀設施。因為殯儀館要配合禮儀廳和接駁等設施，大概需要 1.1 億，我們的經費要用在最大的需求，這部分如果後續有更多的需求，再做評估。

簡議員煥宗：

局長這邊你再去檢討，可以再簡化一點，因為畢竟有的家屬會把長輩的大體送去覆鼎金，我要講的部分是，現在的休假都是假日比較多，大家都是到假日，親戚、朋友才會回來，但是旗津又要推動觀光，如果在路邊搭告別式場的話，我覺得多少都會有一些影響，既然旗津那邊有一個好的腹地和空間，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處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我們再做評估，現在設立殯儀館的經費滿多的，現在市府的財政也是要考慮的部分，當然有限的經費要做最大的需求，這部分看是有 110 幾處，因為這是去年申請的部分，我們再做評估。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就是關於交通的部分，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渡輪的部分要怎麼解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謝謝簡議員對渡輪汰舊換新的關心。因為旗鼓輪大概已經 20 年了，所以今年一定會汰除，另外還有兩艘渡輪，其實也都超過 15 年，所以會再積極爭取一些預算，包括爭取中央預算來支持。如果可以的話，就先打造一艘新的，然後後續再按照期程來做一些汰舊換新。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所以未來還會面臨到旗后渡輪還有二艘，可能會面臨到汰換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請市長跟未來的市長要提起這個部分。接下來就是有關於第二個聯外道路的相關評估，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旗津輕軌是這樣，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預定今年底會送到部裡面

去審查，有關第二過港隧道的部分，初步的規劃會從擴建路這邊過去，然後進到旗津二路、三路，這部分目前還在評估當中。逐步讓它成熟，基本上目前的想法是說，未來能夠車軌共用，這是基本的一個想法，其他我們還會再持續的評估。

簡議員煥宗：

有關觀光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議員提出來的部分，我們有五個方案，今年觀光局對整個旗津，希望把它打造成像日本瀨戶內海藝術祭的五個方案。目前整個進度，在重新開放水域的部分，因應這次暑假，我們在暑假前 7 月 14 日就先發布了，豪華露營區的部分，在暑假 8 月 15 日會開始試營運。其他的在夕照平台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在暑假前會開放，所以我們也搭配高雄真美的主題，有一個落日趴，形塑旗津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夕照地點，其他包括藝術大道這個部分，整個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全部完成，所以我們今年五大計畫都會完成。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我也期待，雖然現在各位局處長官都是過渡的，可是有些延續性的政策，真的必須要跟新的團隊交接，因為政策如果延續，對旗津的發展才是有利的。

接下來再跟捷運局討論有關於環狀輕軌二階的問題，韓國瑜市長一上任之後，整個就停工了，我所擔心的，第一個部分，這樣停工下來，會不會有違約的問題，會不會有相關賠償的部分。第二個部分，這樣停工下來，會不會影響到中央對高雄市政府的一個補助款。第三個部分，這個路段也是要跟新團隊交接，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持續去做，我當然希望輕軌可以完成，第三個部分我必須要提的就是，目前從哈瑪星到鼓山區公所那一段，因為有二階車廂進來，不斷在做一些調整和測試，到底什麼時候那邊會通車？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謝謝煥宗議員長期對於高雄環狀輕軌，尤其是美術館路和大順路工程進度的關懷和指教。第一個，是不是有違約的問題？原來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是到 108 年底，它的前提是在 106 年底台鐵必須要交地，可是台鐵慢了一年半交地，換句話說，整個工期已經延宕。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個沒有合約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目前是沒有違約的問題。第二個是中央補助款的問題，原來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整個中央和地方的錢是很清楚的，所以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提任何的修正計畫，所以中央補助款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第三個，C15 到 C17 哈瑪星這個路段什麼時候通車，這個是屬於大南環的部分，大南環目前工期大概 71% 左右是符合預定的工期，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能夠完工通車。

簡議員煥宗：

會通到哪邊，鼓山區公所嗎？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通到綠川街和興隆路這裏，所以目前為止，整個進度是符合我們的預期。

簡議員煥宗：

因為那邊測試太久了，很多居民也在問說施工這麼久，到底何時要通車？你說年底之前至少會通到 C17，好。

接下來也是跟工務局討論，有關鐵路地下化綠廊帶一些工程的問題。這個是目前完工的，就是美術館路到明誠四路和金川街到華安街，以明誠四路為界，北邊是水利局的、南邊是工務局要去做。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到底這三個地帶，華榮路到明誠四路這一段是水利局的，然後美術館路到金川街，然後華安街到河西路，這部分整個施作的方向和工程，大概什麼時候會完工？第二個部分，橋梁拆除工程從過去的陳菊市府交給韓國瑜市府，韓國瑜市府認為九如陸橋不用拆，他們把它保留住，其實站在我的立場，還是覺得九如陸橋要做一些處理，畢竟它已經是 44 年了，處理起來對當地景觀來講會變得比較好。在去年 4 月 18 日養工處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評估後暫緩拆除，我是希望新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爭取中央的預算，讓九如陸橋可以拆除重建，這是我的主張。

針對這三個路段是不是可以先請水利局做回答？就是有關於華榮路到明誠四路這一段，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簡議員，應該請工務局來答復，不是水利局。

簡議員煥宗：

華榮路到明誠四路，那是水利局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先答。

簡議員煥宗：

下面兩個才是工務局的，他們以明誠四路為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先請工務局答復。

簡議員煥宗：

先請水利局，因為第一段是水利局的，華榮路到明誠四路是水利局的，其他才是工務局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華榮路到明誠四路這個部分在明年 6 月之前會完工。

簡議員煥宗：

6 月之前會完工，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一些植栽的遷移已經溝通好了。

簡議員煥宗：

所以跟那些護樹團體的溝通還算 OK 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這個部分由養工處這邊來幫忙，跟一些護樹團體協助溝通。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下面那兩個路段是由工務局主辦，是不是請工務局做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從明誠路以南的這個部分，工務局目前把它分成兩標，第一標是從明誠路到華安街，第二標是從華安街跨過愛河到市中路。

簡議員煥宗：

你們什麼時候會進場？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什麼？

簡議員煥宗：

什麼時候會去施作？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兩標都已經開工，在施工中了。明誠四路到華安街的這一標會比較快，預定在明年 4 月左右會…。

簡議員煥宗：

明年 4 月會完工。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第二標，華安街到市中路，因為多次流標，所以這個月才剛開工會比較慢，會在明年底才會完成。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至於九如陸橋這個部分原則上會就經費跟…。

簡議員煥宗：

沒關係，那個部分的話，我希望我把我的建議給你們，等到新團隊來的時候，請你們再去跟他們講。〔是。〕因為你們短短 2 個月的過渡期間要做這樣的重大決策，而且拆那個陸橋還要再蓋一個新的，那個經費非常龐大，我知道。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簡議員煥宗：

我只把我的主張講出來，希望你們可以跟新團隊講。接下來還是一些交通問題，跟觀光也是有關聯，所以這部分也是期待交通局跟民政局可以來解決，就是有關於柴山登山口停車空間的問題。因為整個疫情期間其實柴山湧入很多去運動的朋友，如果說大家有空，我知道捷運局長你有在爬雅座那邊，我都知道。其實可以觀察得到星期六、星期日有很多人，那麼多人造成一個亂象，因為那邊是舊部落，停車非常難停，過去也有遇到當地的社區民眾或是檢舉達人去做一些車輛違停的檢舉，造成登山客跟鄰里之間有一些緊張的關係，也對社區造成困擾。

目前來講的話，那邊有一個閒置的空地在整個登山口對面，空地還滿大的，是龍泉寺所有，目前整個整平之後閒置在那邊，我不曉得這個空間有沒有可能，就是市府這邊去跟龍泉寺做一些溝通，請他是不是可以釋出一定的空間，讓那些山友們在假日的時候來做一些使用？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局，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可以去跟龍泉寺做溝通，請民政局來協助，解決當地停車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這塊基地是龍泉寺所有，大概有 2,000 多平方公尺，我們有初步規劃，大概可以規劃出 80 個停車格位，這部分我們會和民政局來合作跟龍泉寺做一

些溝通，如果他願意自行經營的話，那沒問題；如果他希望委託專業的話，目前也有很多專業的停車場經營業者可以來協助。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和民政局共同來努力。

簡議員煥宗：

好。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因為不管你們是不是過渡，我覺得這個做了可以服務市民，我們就要去做，好不好？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是。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我要討論一下有關於文化資產的議題。我想台灣的歷史不會很長，可以留下的東西不多，以高雄來說，從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停止運作開始，大家對那塊廠區都有一些規劃的想像空間，這個部分也見證了過去高雄重工業是台灣經濟很重要的一部分，他留下來的東西可以見證整個台灣石化業發展的歷史，所以我會覺得這部分的廠區真的也要有一些好好的規劃。

再來就是左營的眷村，因為左營軍管的關係，所以那邊會有一些傳統眷村的聚落都留下來，包括在鼓山（我的選區）的自強新村。沿著鼓山路下來還有很多東西可以看，包括左營的見城計畫，以及內惟的李家古厝，到整個台泥的園區，甚至在那邊有發現到史前遺址，在台泥的園區裡面也留有當初淺野總一郎在蓋水泥廠時 3 個具百年以上的磚窯，以及到哈瑪星的興濱計畫，一直到旗後聚落，所以這樣的高雄西部文化廊道在整個文化資產上來講是很豐富的。

我這邊來提到有關於哈瑪星的部分，淺野總一郎這個人當初在整個日本接收台灣之後，他就先來台灣了，買下哈瑪星很多的土地，於是那時候高雄港要擴港的時候，他就捐出他的土地讓當時的日本政府去填海造陸，之後日本總督府除了他捐的 3 萬 6,000 坪土地之外，還向他買了 1 萬多坪的土地，於是才有今天大概有 6 萬多坪的哈瑪星現代化日本人設計的都市規劃聚落在那邊，之後他又在台灣水泥廠那邊創造一個淺野水泥株式會社。他將填海造陸的經驗、在哈瑪星工業化、電氣化的經驗，以及在水泥廠的經驗帶回日本。日本有四個很重要的工業區，其中一個叫京濱工業地帶，他在日本被奉為京濱工業地帶之父，對於日本的工業化有一定的影響力。他出生於日本富山縣冰見市，冰見市這段期間以來都有派員來跟鼓山區及史博館這邊做一定的接觸，甚至他的長孫在去年也來台灣，看到過去他阿公在台灣所留下來的一些足跡。

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文化部補助哈瑪星 7 億元的興濱計畫，第一期大概花了 3 億多元，第一期是從 2016 年 7 月開始到 2020 年 12 月，我知道文化局很用心，大概有做了包括貿易商大樓的整建，貿易商大樓就在哈瑪星高雄港車

站的對面，過去叫春日館，是當時出差旅人最重要的飯店、要住宿的地方，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才變成貿易商大樓；隔壁就是三和銀行的舊居，現在已經變成網路上很著名，很多網紅會去那邊打卡的咖啡廳、名店；在登山街 60 巷，過去都發局也有做一些整理；最重要的就是整個哨船頭外灘的開放，這些都是在興濱計畫第一期所做的一些恢復過去歷史地景場域相關的建設跟整理。

第一期的部分還包括雄鎮北門，以及在哈瑪星鼓山國小後面的愛國婦人會館修復工程，我相信這兩個工程陸續在 8 月份會完工，如果按照進度的話。接下來，我們也要整理新濱町一丁目，整個過去所留下來連棟紅磚屋的修繕。其實我在關心的是在第一期工程結束之後，到底第二期的內容要做那一些東西。因為第一期我們除了看到硬體工程之外，我知道文化局也有配合相關的團體去做些調查、去做一些訪查，把一些未來第二期要做的一些東西，奠下基礎。

不過我還是比較關心第一期，今年是高雄 100 年，很遺憾的整個舊打狗驛的北號誌樓的修復工程，在今年 5 月分，卻因為一把火燒掉了，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因素造成的？以及燒掉之後對於修復工程會不會有所影響？等一下請文化局做個回答。

另外，在第二期剩下的 3.6 億元裡面，到底文化局要提出哪些計畫再去跟文化局講還要做哪些？是不是有機會把淺野總一郎的意象帶進哈瑪星，畢竟整個哈瑪星也是因為他，而有現在的哈瑪星跟都市計畫的聚落產生。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局長做一個回答，有關於興濱計畫的部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有關於興濱計畫第二期的部分，局內現在已經在研擬當中，我們原則上的想法是延續第一期主軸，就是山港鐵町的主軸，但是我們希望範圍能夠從哈瑪星擴及到周邊，包含鹽埕區跟旗津地區，畢竟在這些區裡有非常多的文化資產必須要被整備、修復，譬如說像慶雲藥行、田町齋場或是友松醫院等等的，我們希望都透過興濱計畫來爭取中央的補助，能夠讓它慢慢建置完成，變成高雄市的文化景點也能夠促進觀光，這是我們基礎的想法。

當然軟體的部分，我們認為興濱計畫，不是只有硬體的修復。對於社區的連結或是教育的推廣，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進行，這是我們在興濱二期主要的構想。

簡議員煥宗：

北號誌樓的部分，他這樣被一把大火燒了，我不曉得到底什麼原因被燒掉？另外，對於整個修復工程會不會有所影響，是不是可以代理局長做一個簡單的

回答。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北號誌樓的部分在 109 年 5 月 14 日發生火災之後，我們先處理就是保固的動作，因為木架構有一些毀損，所以我們做緊急支撐，另外就是保護棚架還有施工圍籬，先把牠封起來。後來我們邀請了文資專家、鐵道專家到現場看，對於修復來進行一些諮詢。目前正在做的就是毀損的調查，毀損調查之後，我們本來就在做修復的部分，我們把毀損的部分納入變更設計裡，在整體工程裡完成。

至於火災的原因，火場鑑定的報告已經出來了，原則上就是施工不慎遺留火種，這個部分之後修復的經費，就要請廠商全部來吸收。希望整個工程順利的話，能夠在 110 年的 8 月能夠完成。

簡議員煥宗：

所以是明年 8 月把北號誌樓恢復到過去的樣貌。〔是。〕謝謝局長

接下來是有關於水利建設的部分，這部分會請教水利局長，之後可能要請市長，有一個部分真的要請市政府這邊做幫忙。其實很多在地的議員都有提過 522 那一場大雨，對於鹽埕地區來講，其實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都有受到一定的損失。必須要說的是，原本是 6 月底水利局要有一個鑑定報告出來，水利局為了要慎重，所以你們還邀請了第三方去做一些處理。在那個抽水站，據我們了解就是因為整個抽水機有壞掉，外力干擾或怎樣，我們也不曉得怎樣的因素？也是要請水利局鑑定出來之後，再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我這邊必須要提的就是，這個是七賢路跟興華街交叉口的一棟大樓，這個照片是那天下大雨的時候拍的，這是經濟部水利署跟高雄市政府在一個易淹水地帶都會有一個量尺在那邊，整個道路已經淹到快 60 公分了，後面那一棟大樓因為有地下室，水就溢進去。我想這個個案也送到水利局去，水利局依法回文說，室內淹水沒有達到 50 公分。可是那一天在地下室的汽機車整個都泡水，都有耗損的狀況，我也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政府再考量一下，他們也保存證據下來了。重點在大樓外其實在七賢路跟興華街口，這樣的量尺高度已經快到 60 公分了，在道路上的淹水已經到 60 公分了，是不是有機會用一個專案去協助這些民眾。

畢竟受損的面積大概 9.4 公頃，目前有去登記受到影響的戶數是 208 戶，對於這些民眾他們就是汽機車耗損就是騎去修理，他們的單據什麼的都保存下來了，這個部分真的要請市政府多幫一點忙。畢竟到底淹水是抽水站抽水機故障失靈導致的，還是有怎樣的因素？我覺得也是需要等鑑定報告出來。不過我這邊唯一可以告訴大家的就是，道路上面的量尺的淹水高度已經快要 60 公分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其實針對這樣的淹水，在鹽埕區公所開了一個檢討會，當地的里長也好、地方民眾也好，他們都有反映希望愛河的部分可以清淤，他們覺得愛河下面的淤泥可能太多，不過那一天其實有人有另外的想法，是不是可以比照台中的綠柳川的方式？加寬整個愛河河道的寬度，在這種極端氣候之下，要學習跟雨和水去相處。極端氣候之下什麼時候會下那一種致災性的豪雨，有些豪雨也會超過整個防洪的設計。是不是也有機會在愛河沿岸的周遭可以做一些微滯洪的公園，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有很多滯洪池，平常就是一個公園，可以提供民眾去運動、去打球、去散步，可是遇到致災性的豪大雨的時候，它轉變為一個讓水可以流到那邊去的一個地方。愛河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子的空間，可以把河道加大，愛河河床在清淤時，是不是可以在大雨的時候，多一點可以存水的空間，這是第二個問題。

接下來，也要請水利局這邊針對鼓山三路抽水站的相關工程進度，因為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抽水站，經費也滿多的，這個抽水站如果設置的話，對於鼓山、內惟易淹水的地區，包括後森林那一帶，以及華安街、九如四路那一帶的淹水都可以做一些改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水利局局長回答？最後有關於鹽埕區淹水的問題，再請市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專案處理？我們先請水利局局長做一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先針對鼓山三路抽水站的進度跟議員報告，目前在圖示上面紅色的引道是這個工程最主要的瓶頸。因為他穿越鼓山三路下面有非常多的管線，我們也協調了很多次，如果讓這些管線遷移的話，整個工程會延宕 1 年，所以我們那一天有召開會議就是採取明挖，管線用吊掛的方式去做，目標就是在明年汛期 4 月底以前把整個抽水站的工程能夠完成。

簡議員煥宗：

所以說是明年 4 月底，這個抽水站的工程會完成。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抽水站可以運轉。第二個，就是議員剛剛提到愛河微滯洪的問題，以台中的綠柳川的部分，像愛河之心基本上當初的功能也是這樣去打造，整個愛河沿線確實目前除了感潮段以外，譬如說鹽埕是感潮區跟上游的部分，有些河道的斷面確實不夠寬，也會造成周邊的湧水，像寶珠溝就是一個案例。所以目前也有在檢討，跟周邊的公園綠地去搭配，把整個河道的斷面去拓寬，那些過去留下來沒有用到的截流閘門我們會打除，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在做規劃。

簡議員煥宗：

你規劃何時才有機會施做，因為這部分也是和時間在賽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部分的規劃是屬於區域排水，必須和水利署爭取經費，未來會列出期程，有些可以做的部分會先做，譬如說在周圍已經是養工處的綠帶，我們會來協商由工務局來做河道拓寬，拓寬後由水利局管轄。期程確認後會和議員報告。

簡議員煥宗：

有關愛河部分，那天在鹽埕區公所檢討會，有里長提到有關清淤部分，他們想像愛河底下有很多淤泥在裡面，這部分我們要不要做處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清淤部分，長期都有在做淤積深度調查，因為下面必須要行船，所以過去都有做調查，過去如果有確定淤積會影響排航，我們才會進行清淤，會詳細每年定期做調查。

簡議員煥宗：

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另外，有關於鹽埕區淹水受災戶問題，目前還在內部簽辦相關作業，到時候會依照實際狀況向議員做報告。

簡議員煥宗：

跟市長報告，這件事情我比較擔心的部分是若依實際狀況，據我所知，公務員都必須依法行政，真正可以做的也是依照高雄市訂定的災害救助金的規定，也就是必須要室內淹水、要樓地板起往上算 50 公分，我為什麼要秀這張圖，因為室外已經淹到 60 公分，水已經淹到大樓地下室裡面，造成大樓住戶汽機車耗損，依照這樣的規定我相信是沒有辦法救助的，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市長回答，是否有機會可以使用專案來協助受害民眾？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簡議員煥宗對鹽埕區淹水戶的關心。我曾經說過，如果是因為七賢抽水站抽水機因素導致淹水情況，政府是有責任的，等第三方鑑定報告出來後，我們會做專案處理。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市長，我希望可以協助民眾，畢竟他們的財產因為這場大雨而耗損掉。下個議題要和民政局討論，是有關於公園綠地。據我了解，過去在前韓市

長時代，有一些新規定，養工處釋出一些一公頃以下的公園讓區公所管理，之前我也有去過大安公園，雖然一開始有些缺點，但是目前都改善的不錯，在這裡必須提到的部分是，在鹽埕區公所旁邊，有個鹽埕市民廣場，不知道是否有機會可以納入公民參與式的公園運作？據我所知，近期養工處也在辦理相關地區性公園說明會。第一個，市民廣場真的很特殊，在鹽埕公有停車場旁邊的這片綠地，橘色部分由交通局管轄，綠地保持的還不錯，中間有條走道，鄰接的公園是養工處，整個公園主體目前是由區公所做綠地管理，過去鹽埕市民廣場有親水設施，有水舞、蓄水池和噴泉，但是這陣子幾乎沒有在運作，造成當地有些社區產生了問題，包含說出現街友在附近，之前我有辦過會勘，感謝社會局協助輔導街友。在這邊我要提到，當地居民反映鹽埕市民廣場是否有機會納入新公園經營型態，就是現在所談的可以讓公民參與，而不是罐頭公園，不曉得民政局在這部分是否有相關規劃？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市民廣場目前實際使用分區為道路，目前養工處正在規劃都市計畫，將使用分區做變更，在變更前，協議所有土木設施目前是由養工處做處理，清潔部分由區公所處理。變更之後，是否一公頃以下公園由區公所處理，或是結合周圍交通局部分的綠地做處理，之後會再研議，基本上目前的分工誠如以上。

簡議員煥宗：

未來還必須等到市政府把管理單位權責釐清之後，才能有辦法繼續下一步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目前已經釐清好了，現在是處於變更階段，變更之前有關土木設施和公園維護還是做處理，但有些新思維必須等到全部變更後才有新作為，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再做處理。

簡議員煥宗：

我想提的是，過去鹽埕市民廣場使用率很高，近期公園設施的管理狀況比較不理想，當地民眾包含文史工作者都有一些想法，我期待你們可以趕快走完行政流程，可以導入公民參與概念，是否可以活化市民廣場，讓在地更多民眾可以參與。

接下來和民政局討論有關於同志議題，今年同婚滿一週年，高雄市是人權城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在高雄市同志伴侶登記是全國首創，我認為，人不分你我，相愛是人權，平等保護同性婚姻自由，畢竟在高雄市來講，我們

會走的比其他城市快。但是還有事情必須做改進，也有其他議員提過，我們在送給新人的結婚小物，是否可以有些調整，目前結婚小物主題還是以男女為主，並沒有考慮到同志夫妻感受。譬如說同志新人去登記結婚，所收到的祝福還是這些東西，譬如說一組男女形象的對杯，我提出是否可以依照不同族群而有所不同設計，讓他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關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必須和市府一起來討論，在今年 11 月 28 日，同志團體將在鹽埕和鄰近苓雅區辦一場同志大遊行，是以鹽埕區為主。過去台北市政府，在台北西門町，針對支持同志，在西門町捷運站六號出口，做了一個「彩虹地標」，在一個月前，我邀請了相關單位到整個遊行路線會勘，是否有機會讓高雄這個充滿人權的城市裡，也可以有一個「彩虹地標」設置在沿途的遊行路線裡？台北市的地標是由交通局和觀光局討論後就施做，不知道高雄是否有如此的空間。整個遊行路線距離鹽埕埔站也有一段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的路程，台北市的彩虹地標設置在西門町六號出口站，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有機會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這部分再請市長回復。第一部分先請民政局長答復有關送給新人的結婚小物，我們未來會做如何調整？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部分一直在規劃當中，在 108 年 5 月 20 日起，才開始有同志登記，所以之前的男女對杯在登記當天是沒有贈送的，是在 5 月 20 日後才開始贈送。在同志平權後，我們特別重視，未來有關於同志登記這部分，在拍攝結婚照的背景和結婚文創禮物，我們會朝向同志的方向製作，有關性別平權和同志平權，我們會特別注意朝這個方向發展。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請市長回應一下，因為在台北市他們已經有一個同志意象的彩虹地景，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在這一次的遊行路線上面，我們來做一個彩虹地景，其實可以增加這個部分，因為遊行的人會很多，是不是可以把它弄成一個打卡的新地標？請市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對於性別的友善跟尊重性別，我覺得這個是人權社會跟進步社會應該要有的一個現象。所以剛剛你的建議，我請養工處，因為議員曾經在今年 6 月 24 日已經邀集各相關單位來會勘，所以我請養工處就全力來配合。

簡議員煥宗：

因為我知道在道路上面設置交通號誌標線會有一些規範，其實我們還有一個產業，就是在鹽埕埔站外面有一些開放性空間，這部分可能就要請市政府來支持，希望用一個同志的意象，來歡迎這一場大遊行在鹽埕來舉辦，這樣好不好？

楊代理市長明州：

好。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市長。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必須要講一下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其實我也有提案了，就是有關於警察人才的培育，因為我知道其實在高雄市這兩年以來，基層所長的耗損率很高，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很多員警在放假的時候，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情。因為軍警的管理很像，就是連坐法，所以會導致有些基層員警在假日的時候，如果犯錯、違規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所長。我必須要講，就是基層的人力培養，這個要很重視，包括蘇貞昌院長也講了，他覺得基層要鼓勵啊！處罰是要局長受處罰，這是他講的話。

這個案子我有提了，我希望警察局這邊可以重視，在第一線服務的基層所長，因為兩年換掉 6 個所長，其實是有點奇怪。因為基層員警犯的錯，他也不是在勤務期間，他是在假日期間犯的錯。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除了強化整個基層員警的法制教育之外，其實有些事情是不是可以依照他的情節重大去做一些處裡？不要讓基層所長會因為基層員警在假日非勤務時間犯錯，而成為一個…，簡單來說就是莫名其妙的無妄之災，演變到現在，高雄的所長很少人敢來，他們會覺得我在高雄當所長可能要有一定的學經歷之外，可能我運氣也要好。

所以我希望在整個治安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如果我們可以強化第一線，把基層所長、基層員警照顧好的話，我相信高雄的治安應該也不用動不動就把一個警察局長換掉，讓大家覺得怎麼會變成這樣子，這部分就請警察局來做一些檢討。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簡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
（敲槌）